

怀化市洪江公安局
撤销不予处罚决定书

怀洪公（新）撤字〔 2025 〕第 001 号

违法行为人：肖建桥，男，居民身份证 433002196507080031，1965 年 07 月 08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工作单位洪江区电力公司，户籍地湖南省洪江市河滨路办事处回龙寺 93 号 510 室，现住怀化市洪江区银杏回龙湾 13 栋 503 号。

现查明：2024 年 11 月 4 日 8 时许，肖建桥到洪江区电力公司七楼会议室找正准备开会的电力公司负责人要求解决个人离职的相关问题，在明知 8 时 30 分电力公司在此会议室召开例会的情况下，肖建桥执意要求解决个人问题，不愿离开会议室，且在会议现场以随身携带的音源外放、喧嚣会场的方式扰乱单位会场秩序，导致洪江区电力公司会议无法正常开展，现场多名电力公司工作人员多次对肖建桥进行劝阻，肖建桥拒不离开，直至民警到达现场。在此过程中，电力公司物业经理常小芳及保安朱达杰在现场，两人想将肖建桥带离，常小芳用手拉拽肖建桥被肖建桥踢了一脚，朱达杰上前抱住肖建桥想将其带离会场，肖建桥反抗，随后两人扭打在一起。

以上事实有 1、当事人的陈述；2、证人证言；3、辨认笔录；4、现场视频资料及分析意见；5、电力公司报案材料等证据证实。

因我局在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现，2025 年 2 月 27 日我局对肖建桥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不适当，根据《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经报主管领导批准，现作出纠正，决定撤销怀洪公（新）不决字【2025】第 0003 号不予处罚决定书。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撤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违法行为人
年 月 日